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146-05

修正案号: 39-3187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滑油封严、APU 和 ECS 引射泵和空调组件是 否有滑油污染迹象
- 二. 适用范围:

BAe 146-100, -200和-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英国 CAA AD 002-03-2001;
 - 2. BAE 服务通告 ISB.21-15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要求完成BAE服务通告ISB. 21-150。此服务通告要求检查每个空调组件的再生空气导管和空气循环机的内部是否出现滑油污染,以及发动机和APU是否有湿滑油污染的迹象。每次发现客舱空气质量问题(怀疑与来自ECS组件的气源受到滑油污染有关),不管是间歇的还是长期的,都要立即进行检查。本指令生效后,要求在下一个和随后每个"A"检进行检查,或者在最多500起落内检查并以最多500起落间隔重复检查。要求采取这个措施是因为已发生影响机组工作的事件。某种确凿证据表明这些事件应该是由于吸入从发动机或APU泄漏并污染环境控制系统的滑油和/或滑油裂化产物导致。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4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4月17日

七. 联系人: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27